证券代码:000153　　证券简称:丰原药业　　公告编号:2019-036

安徽丰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丰原药业	股票代码	000153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张军	张群山	
办公地址	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大连路16号	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大连路16号	
电话	0551--64846018	0551--64846153	
电子信箱	xlyyzj@163.com	xlyyzj@sohu.com	

2、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567,862,608.43	1,475,406,963.27	6.2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56,566,642.63	38,081,139.34	48.5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39,601,012.65	37,222,032.48	6.3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30,896,021.10	27,332,075.25	13.0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812	0.1201	50.8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812	0.1201	50.8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33%	3.02%	1.31%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3,211,654,175.06	3,007,997,786.47	6.7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304,954,397.81	1,288,675,703.47	1.26%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1,488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安徽省无为制药厂	国有法人	11.48%	35,842,137			
安徽蚌埠涂山制药厂	国有法人	8.18%	25,521,900			
安徽省马鞍山生物化学制药厂	国有法人	5.86%	18,286,558			
安徽丰原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99%	9,332,030			
长城国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24%	7,000,000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约定购回专用账户	境内非国有法人	1.92%	6,000,000			
谭益洋	境内自然人	1.01%	3,150,000			
李若霜	境内自然人	0.88%	2,745,020			
余建华	境内自然人	0.54%	1,675,90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博时中证淘金大数据100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51%	1,586,1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报告期末,上述公司股东中,安徽丰原集团有限公司、安徽省无为制药厂、安徽蚌埠涂山制药厂和安徽省马鞍山生物化学制药厂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报告期末,公司前十名普通股股东中,安徽省无为制药厂通过海通证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35,842,137股;安徽省马鞍山生物化学制药厂通过安信证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18,286,558股;安徽蚌埠涂山制药厂通过中泰证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25,521,900股;李若霜通过东方证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2,745,020股。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1)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56,786.26万元,比上年同期增加6.27%;实现营业利润7,990.56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34.73%;实现利润总额8,072.05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35.11%;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5,656.66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48.54% ;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3,960.10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6.39%。

(2)公司报告期利润构成或利润来源没有发生重大变动。

(3)主营业务构成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分行业						
药品生产制造	870,582,673.47	459,629,755.87	47.20%	10.03%	8.92%	0.53%
药品零售流通	668,852,977.57	530,349,446.55	20.71%	1.87%	2.04%	-0.13%
分产品						
生物药及制剂	86,821,245.87	63,065,910.53	27.36%	21.34%	46.81%	-12.60%
化学合成药及制剂	755,275,162.70	373,857,915.25	50.50%	8.71%	4.16%	2.16%
中药及制剂	28,486,264.90	22,705,930.09	20.29%	14.36%	13.05%	0.92%
药品零售	240,103,926.04	164,084,668.08	31.66%	3.67%	3.85%	-0.12%
药品批发	428,749,051.53	366,264,778.47	14.57%	0.89%	1.25%	-0.31%
分地区						
安徽省内	730,437,193.15	510,030,832.58	30.17%	-4.98%	-3.83%	-0.84%
安徽省外	808,998,457.89	479,948,369.84	40.67%	19.13%	16.66%	1.25%

2、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根据财会〔2019〕6 号的相关规定,公司财务报表项目将根据财会〔2019〕6 号附件1和附件2的要求进行相应调整,主要变动内容如下:

将资产负债表原"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项目拆分为"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二个项目;将原"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项目拆分为"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二个项目;增加"交易性金融资产"、"应收款项融资项目"、"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项目"、"交易性金融负债",减少"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项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长期应付职工薪酬"等项目。

将利润表"减:资产减值损失"调整为"加: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增加"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项目等。现金流量表明确了政府补助的填列口径,企业实际收到的政府补助,无论是与资产相关还是与收益相关,均在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项目填列。所有者权益变动表明确了"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本"项目的填列口径等。

本次公司会计政策变更仅对财务报表格式和部分科目列示产生影响,不影响公司净资产、净利润等相关财务指标。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

安徽丰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作为安徽丰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我们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对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及其他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关于对外担保、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的独立意见

1、报告期内,公司没有为控股股东及公司持股50%以下的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无违规担保行为。

2、截止报告期末,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余额为500万元,无逾期担保。

3、截止报告期末,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公司独立董事:丁斌、陈结淼、朱卫东
二〇一九年八月二十七日

公司代码:600260　　公司简称:凯乐科技

湖北凯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 重要提示

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5 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根据公司2019年8月27日召开的公司第九届第四十一次董事会决议:2019年半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二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凯乐科技	600260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陈杰	韩平
电话	027-87250890	027-87250890
办公地址	武汉市洪山区虎泉街108号凯乐桂园V字楼203室	武汉市洪山区虎泉街108号凯乐桂园V字楼203室
电子信箱	chenjie@cnkaile.com	hanping@cnkaile.com

2.2 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17,408,691,885.21	21,737,301,040.14	-19.9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6,204,565,851.09	5,538,774,362.87	12.02
	本报告期(1-6月)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51,722,585.60	1,336,334,525.96	-21.30
营业收入	8,329,605,035.24	8,061,632,064.67	3.3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65,706,413.75	614,997,470.67	8.2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603,802,412.69	597,183,164.42	1.1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1.34	12.23	减少0.89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93	0.87	6.9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93	0.87	6.90

2.3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 股

截止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53,141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荆州市科达商贸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1.49	153,644,337	16,840,350	质押	148,161,757
上海卓凡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5.41	38,664,197	12,820,974	质押	27,349,753
江海证券有限公司	未知	2.71	19,379,464	0	未知	0
上海新一卓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51	10,790,146	3,116,586	质押	10,606,807
华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自有资金	未知	1.47	10,500,000	0	未知	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未知	1.08	7,755,402	0	未知	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未知	0.84	6,038,089	0	未知	0
长信基金－浦发银行－云南国际信托－云信智兴2017－258号单一资金信托	未知	0.76	5,404,754	0	未知	0
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云信智兴2017－289号单一资金信托	未知	0.71	5,048,695	0	未知	0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未知	0.55	3,944,200	0	未知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荆州市科达商贸投资有限公司与上述其余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2、上海卓凡投资有限公司和上海新一卓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为同一人。3、本公司未知上述其余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2.4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 未到期及逾期未兑付公司债情况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名称	简称	代码	发行日	到期日	债券余额	利率(%)
湖北凯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6年公司债券	16凯乐债	136100	2016-1-21	2019-1-21	700,000,000.00	6.80

反映发行人偿债能力的指标:

√适用□不适用

主要指标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资产负债率	62.69	72.70
	本报告期(1-6月)	上年同期
EBITDA利息保障倍数	9.36	2.96

关于逾期债项的说明

□适用√不适用

三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3.1 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2019年上半年,在外部环境不利因素较多的背景下,公司积极应对,克服多重困难,防控风险,实现了稳健发展。

报告期内,公司共实现营业收入832,961万元,比同期806,163万元,增长3.32%;实现利润总额75787万元,比同期74058万元,增长2.33%;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66571万元,比同期61500万元,增长8.25%。

报告期内,公司停止专网通信后端加工业务,多环节生产制造订单稳中有升,加快布局自主网+专网等产品自主销售,产品结构进一步改善。

报告期内,北京凯乐融军研究院加快自主网+专网、量子保密通信、短波通信、芯片授权自主研发等八个产品的研发,积极申报相关产品专利、著作权等,力求达到用户所需标准;湖南德雅华兴研究院加强万物互联感知芯片等产品的研发力度,加快预研项目产业化拓展速度。

报告期内,公司加强销售力度。公司与应急管理部门以及各省应急厅、国家能源部门联系,抓紧推广使用应急通信软件无线电系列产品,密切关注三大电信营运商等相关部门招标信息,积极参与项目投标工作。截止本报告公告日,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新签订卫星信号分析系统及设备合同,中标中国移动、中国联通数字对讲终端及平台等移动智能终端产品采购,入围中国电信2019年室外光缆集采。

报告期内,公司剥离与主业关联性不大的北京梧桐树、天弘建业等子公司,进一步聚焦主业。

3.2 与上一会计期间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原因及其影响

√适用　□不适用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1)公司自2019年1月1日起执行财政部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3 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24 号—套期会计》及《企业会计准则第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等新金融工具准则。

(2)财政部于2019 年4月颁布了《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公司财务报表已按照修订后的财务报表格式进行编制。

(3)公司自2019年6月10日起执行财政部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该项会计政策变更对本期财务报表无影响。

(4)公司自2019年6月17日起执行财政部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该项会计政策变更对本期财务报表无影响。

2、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公司本报告期无会计估计变更。

3.3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更正金额、原因及其影响。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002620　　证券简称:瑞和股份　　公告编号:2019-055

深圳瑞和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2019】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异议声明

姓名	职务	内容和原因

声明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半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瑞和股份	股票代码	002620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陈延	戚鲲文	
办公地址	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 3027 号瑞和大厦	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 3027 号瑞和大厦	
电话	0755-83764513	0755-33916666-8922	
电子信箱	zqb@sz-ruihe.com	zqb@sz-ruihe.com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756,456,476.26	1,722,023,720.93	2.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95,105,388.69	92,628,010.66	2.6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88,027,510.71	91,544,053.29	-3.8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24,928,054.25	-35,349,496.64	-253.4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6	0.26	0.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6	0.26	0.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31%	4.35%	-0.04%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5,456,354,738.17	5,272,116,154.26	3.4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2,246,473,127.84	2,187,815,552.94	2.68%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0,629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李介平	境内自然人	20.15%	76,305,925	57,229,444	质押	50,400,000
深圳市瑞展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9.48%	73,770,075	0		
广州市裕煌贸易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5.94%	22,500,000	0		
李琦	境内自然人	3.30%	12,500,000	0	质押	12,499,300
方凯燕	境内自然人	1.65%	6,250,000	0		
戴勇宣	境内自然人	1.08%	4,075,642	0		
西藏富通达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78%	2,971,783	0		
邓本军	境内自然人	0.54%	2,045,552	1,746,664		
创金合信基金－招商银行－恒泰华盛1号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0.46%	1,757,105	0		
胡正富	境内自然人	0.34%	1,300,000	1,300,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前 10 名股东中,李介平为深圳市瑞展实业发展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持有瑞展实业95%的股权。除以上情况外,公司未知其他前十名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公司未知其他前十名无限售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报告期末,上述公司股东中,深圳市瑞展实业发展有限公司通过投资者信用证券账户持有11,500,000股(注:2019年8月1日,瑞展实业将其持有的瑞和股份11,500,000股从江海证券有限公司开设的融资融券信用账户转回到普通证券账户,解除了融资融券业务),合计持有73,770,075股;西藏富通达投资有限公司通过投资者信用证券账户持有2,971,783股,合计持有2,971,783股。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是

装修装饰业

2019年上半年,公司主要经营情况如下:

一、管理层换届,抓住机遇积极参加国家建设

2019年1月,公司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完成了第四届董事会、监事会换届,并聘任了以胡正富总经理为首的新一届经营管理层。李介平董事长以及董事会也向新一届管理层提出了新的目标并寄予厚望,期望在新管理层的带领下开创公司长远的可持续发展前景。

公司将在新一届经营管理层的领导下,齐心协力,攻坚克难,奋力拼搏,紧紧抓住粤港澳大湾区建设以及深圳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先行示范区的重大历史机遇,随着相关鼓励和优惠的产业政策密集出台,公司将充分利用粤港澳大湾区、深圳先行示范区的政策、人才、市场、金融、科技、国际化、管理等优质资源,立足于大力拓展建筑装饰主业,打造光伏建筑一体化的亮点品牌,推动产业园区建设运营的整体经营方针,发挥瑞和股份在区位、产业、专业、品牌、资源等方面的优势,响应中央号召,积极参加国家建设。现阶段,公司正以此为契机通过加大市场推广力度及研发技术投入,保障业务持续和稳定健康发展,不断提升盈利能力,增强公司整体实力,努力将瑞和股份打造成"百年瑞和、行业旗舰、客户首选"的行业标杆型企业。

二、稳健经营保障业绩高质量增长

2019年上半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756,456,476.26元,同比增长2%;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95,105,388.69元,同比增长2.67%。公司业绩继续保持着稳健的发展态势。公司注重关注甲方和项目的品质,通过多种手段,了解客户资信,把控项目风险,将风控"防火墙"前置,保障公司业绩高质量增长。根据公司披露的第一季度和第二季度装修装饰业务主要经营情况简报数据,公司业绩多点开花,中标了一批精品优质工程。2019年上半年公司新签订单金额合计245,375.89万元(未经审计数据),较去年上半年同比增长17.55%。

三、股权激励助力公司长久发展

公司于2019年3月启动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为2019年6月6日。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最终授予的激励对象共计72 人,包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核心管理人员; 公司核心技术(业务)人员等。授予价格为 3.59 元/股,认购数量合计1613 万股。这是公司自2011年上市以来首次推行股权激励,彰显了公司及员工对未来发展的信心,此举能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健全中长期激励和约束机制,实现公司和股东价值最大化,促进经营业绩平稳健康提升。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严格的约束条款,是约束与激励并存的中长期绩效管理计划。公司本次股权激励方案有效绑定中高层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利益,充分调动了员工积极性,助力企业的长久发展。

四、光伏电站持续运营,光伏项目施工初见成效

公司与信义光能合资建设的安徽金寨六安100兆瓦光伏电站(公司占50%权益)、独立经营的江西信丰30兆瓦光伏电站已经持续给公司带来利润和现金流,项目运营有条不紊。随着我国光伏建筑的普及和政策推广,分布式光伏安装成为了大型高端建筑群的相应配备,解决了这些建筑的电力能源问题。公司在光伏安装技术和成本控制方面具有领先优势,这也为公司进军光伏建筑装饰业务市场提供了核心竞争优势。公司具备机电、智能化安装设计施工、承装修试电力设施等资质,借助运营安徽、江西两个光伏电站项目的成功经验,公司积累和提升了光伏安装、施工的技术能力,积极开拓光伏建筑安装、施工业务。信丰县光伏扶贫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是公司承接的光伏EPC项目,是信丰县政府扶贫民生工程,需要在多个乡镇公共建筑屋顶上进行建设。通过瑞和股份一线工人和管理人员的连续奋战,圆满完成施工任务。该村级扶贫电站建成对当地贫困户脱贫发展起到了积极作用,合理利用有效空间达到节能环保,同时也缓解当地用电紧张的局面。

五、深汕产业园规划得力,建设有序,运营产生经济效益

公司规划将深汕合作区瑞和产业园打造为综合性、多功能、环保型的新型材料加工与制造、交易和全方位服务的平台,中高端装饰材料生产基地、新材料产业聚集园区、节能绿色建材料开发与应用示范园区。瑞和股份自2011年上市之前就已布局瑞和产业园,由全资子公司深汕特别合作区瑞和产业园发展有限公司负责建设和运营,凭借上市公司资本的实力,乘深汕特别合作区东风快速发展壮大。瑞和产业园累计投资约2.2亿元,已拥有土地使用权共计约7万平方米,建筑面积达12万平方米左右。现在项目建设已近尾声,园区运营有序推进,吸引了一批与园区规划宗旨相符合的材料供应商、设备生产商等合作方入驻,运营开始产生经济效益。

六、BIM技术显优势,推进装配式建筑发展

公司内设BIM中心,专注于BIM技术在工程中深度应用、创新应用,拥有企业级BIM实施管理规范和完善的组织构架,配备从事BIM研发人员以及应用BIM软件技术人员(含土建、幕墙、机电、装饰等专业方向)。BIM中心在投标阶段为公司提供项目实施人员架构,项目人员证书,BIM实施流程,重难点实施方案等技术标准文件,提供BIM多媒体动画包括场地布置、工程重难点、工艺模拟、脚手架搭设、优化安全文明等施工方案,将施工方案模型化、动漫化,让评标专家、甚至非工程行业出身的业主领导都对施工方案的各种问题和情况了如指掌,提高公司中标率。

根据中央及各省政府政策指导,装配式建筑为未来的发展趋势。BIM中心重点研发装配式装修技术,现已申请了40余项相关专利,其中10余项取得专利证书。为方便装配式装修专利的落地,进一步加大装配式技术的研发力度,深汕合作区瑞和产业园专家楼正在建设装配式装修部品部件和安装技术实验室及装配式实验室展厅。公司开始与生产厂家进行装配式技术研发合作,利用企业与工厂各自优势,通过多种形式开展全面合作,将科研成果尽快转化为生产力,形成研发、生产相互促进,共同发展的共赢局面。

七、向管理要效益,建设综合性集中采购平台

建筑装饰市场竞争日趋激烈,同行企业都在寻找各种有效办法提升毛利率,纷纷优化供应链、降低项目采购成本。公司集采中心经过职能优化和结构调整,提出"向管理要效益,让采购成为新的利润源,让集采成为新的着眼点",通过定期更新集采平台网站新闻信息、大宗主材价格动态,及时将战略供应商信息及价格信息,在集采平台上发布,让总部、分支机构、各项目组通过平台获取采购资源,发挥规模化集中采购优势。现已打造出瑞和集采平台的多项核心优势:资源优势、价格优势、支付保障、总部优势、平台优势、供应链优势、ERP管理、阳光采购等;目标是将瑞和股份集采平台建设成集采购招标、建材商城、价格系统、供应链为一体的综合性集中采购平台。

八、逐步完善工程管理模块,强化安全生产责任

工程管理中心在组织结构及职能变革之后,逐步完善项目招标管理、项目安全、文明生产管理、项目标准化文件制订和推广、项目团队与劳务资源平台建设、项目施工管理、技术指导和培训、项目信息化建设与管理、售后服务管理等八大工作模块。督导管理的模式担负起规范项目施工管理体系、项目施工管理体系执行情况的督导这两方面的职能,确保项目施工能够获得全面的动态掌控。

"9.2南通安全事故"发生后,公司强化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严格遵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认真落实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按要求派驻项目管理人员到岗履职,加强对施工现场的安全管理;认真落实岗前安全教育培训要求,强化从业人员安全意识,提高操作技能;强化安全技术交底,切实提高工人安全意识;加强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发现问题和隐患及时整改消除,杜绝违章行为,严防类似事故发生。公司根据政府部门的调查结果、行政处罚决定对负有责任的公司人员进行追责;定期和不定期开展全面安全生产大检查,严查各类违规违章行为,集中整治施工过程中的突出问题和重大安全隐患,严格落实各项安全防范措施和责任,确保公司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健全完善各项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加大奖惩处罚,在安全生产方面防患于未然。

2、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一、会计政策变更情况概述

(一)变更原因

2019 年 4 月 30 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适用于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金融企业 2019 年度中期财务报表和年度财务报表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

(二)变更内容

资产负债表项目:

1、原列报项目"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分别计入"应收票据"项目和"应收账款"项目;

2、原列报项目"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分别计入"应付票据"项目和"应付账款"项目;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一)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二)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后,公司按照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的相关规定执行。除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外,其他未变更部分,公司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三)变更日期

上述关于财务报表格式调整均依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

(四)变更情况

根据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的规定,公司调整以下财务报表的列报,并对可比会计期间的数据相应进行调整: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受影响的合并资产负债表和母公司资产负债表项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

证券简称:瑞和股份　　证券代码:002620　　公告编号:2019-051

深圳瑞和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2019年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瑞和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2019年第七次会议于2019年8月27日在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3027号瑞和大厦四楼多功能会议厅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19年8月16日以书面、电话、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各位董事。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李介平先生主持,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公司的监事、部分高管列席了会议。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2019年半年度报告》及《2019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2019年半年度报告》全文于2019年8月29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9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刊登于2019年8月29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2019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关于2019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刊登于2019年8月29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的规定,由于公司股权激励的实施,股本总数有所增加,对《公司章程》中有关注册资本、股份总数等处进行了修改,修改后的《公司章程》全文及章程修改对照表于2019年8月29日登载在巨潮资讯网。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待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四、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深圳瑞和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经审核,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变更,本 次会计政策变更能够更加客观公正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为投资者提 供更可靠、更准确的会计信息。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相关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详见刊登于2019年8月29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五、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根据公司财务中心对资金计划的安排,由于公司经营活动需要,现拟向以下银行申请授信(实际授信额度、期限以及采用的担保方式等以银行最终批复为准),业务品种包括:流动资金贷款、开立银行承兑汇票、开立保函和商业汇票等业务。

具体明细如下:

授信银行	拟申请授信额度	拟申请授信期限	拟采用担保方式
交通银行深圳翠竹支行	3亿	一年	保证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深圳分行	2亿	一年	保证
中国民生银行深圳分行	2亿	一年	保证
中国银行深圳福田支行	5亿	一年	保证、抵押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5亿	一年	保证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坪山支行	2亿	一年	保证
平安银行深圳分行	2亿	一年	保证
中国工商银行深圳龙华支行	2亿	一年	保证
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分行中心区支行	2亿	两年	保证
兴业银行深圳分行	6亿	一年	保证
合 计	31亿	——	——

以上授信额度在2019年5月24日召开的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关于公司向各大银行申请2019年度综合授信的议案》授信总额度40亿范围内,现根据生产经营需求针对具体银行、额度、期限、担保方式等提交董事会审议。

六、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议案》。

公司将于2019年9月20日(星期五)下午14时30分在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3027号瑞和大厦四楼会议室召开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关于召开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全文于2019年8月29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深圳瑞和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八月二十八日

证券简称:瑞和股份　　证券代码:002620　　公告编号:2019-052

深圳瑞和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2019年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瑞和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2019年第六次会议于2019年8月27日在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3027号瑞和大厦四楼多功能会议厅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19年8月16日以书面、电话、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各位监事。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映莉女士主持,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达到法定人数。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2019年半年度报告》及《2019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的深圳瑞和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二、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2019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19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或使用违规的情形,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2019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三、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深圳瑞和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经审核,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变更,本 次会计政策变更能够更加客观公正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为投资者提 供更可靠、更准确的会计信息。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相关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详见刊登于2019年8月29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 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特此公告。

深圳瑞和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九年八月二十八日

证券简称:瑞和股份　　证券代码:002620　　公告编号:2019-053

深圳瑞和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2019年4月30日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对深圳瑞和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原会计报表列报的项目进行相应变更。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没有产生影响。

公司于2019年8月27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2019年第七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2019年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瑞和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具体公告内容如下:

一、会计政策变更情况概述

(一)变更原因

2019年4月30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适用于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金融企业2019年度中期财务报表和年度财务报表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

(二)变更内容

资产负债表项目:

1、原列报项目"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分别计入"应收票据"项目和"应收账款"项目;

2、原列报项目"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分别计入"应付票据"项目和"应付账款"项目;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一)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二)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后,公司按照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的相关规定执行。除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外,其他未变更部分,公司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三)变更日期

上述关于财务报表格式调整均依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四)变更情况

根据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的规定,公司调整以下财务报表的列报,并对可比会计期间的数据相应进行调整:

2018年12月31日受影响的合并资产负债表和母公司资产负债表项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合并资产负债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3,047,812,674.30		2,904,755,091.60	
应收票据		779,108,108.80		779,108,108.80
应收账款		2,268,704,565.50		2,125,646,982.80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1,547,162,092.58		1,461,032,966.83	
应付票据		211,683,337.00		211,683,337.00
应付账款		1,335,478,755.58		1,249,349,629.83

三、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依据2019年4月30日财政部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的要求,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四、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变更,本 次会计政策变更能够更加客观公正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为投资者提 供更可靠、更准确的会计信息。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相关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深圳瑞和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八月二十八日

证券简称:瑞和股份　　证券代码:002620　　公告编号:2019-054

关于召开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瑞和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2019年第七次会议于2019年8月27日召开,会议决议于2019年9月20日召开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会议基本情况

1、会议届次:本次股东大会为公司 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公司第四届董事会2019年第七次会议决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日期与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19年9月20日(星期五)下午 14:30

网络投票时间:2019年9月19日(星期四)至 2019年9月20日(星期五)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9年9月20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9月19日下午15:00 至2019年9月20日下午15:00。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授权委托股东代理人出席现场 会议;

(2)网络投票: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3)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网络投票包含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投票方式,同一股份只能选择其中一种方式。

6、股权登记日:2019 年9月16日(星期一)。

7、会议出席对象

(1)截止2019 年9月16日(星期一)下午 15:00 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并办理了出席会议登记手续的公司全体股东,股东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并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可以不是公司的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见证律师;

(4)公司董事会同意列席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现场会议地点为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3027 号瑞和大厦四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本议案需特别决议审议通过,即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本议案已由第四届董事会2019年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8月29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相关公告。

以上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并将结果予以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①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②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不采用累积投票制。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1、自然人股东须持股东账户卡、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进行登记;受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进行登记;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登记;

3、异地股东可以书面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异地股东书面信函登记以当地邮戳为准。本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4、登记时间:2019 年9月18日(星期三,上午 9:00~11:30,下午 2:00~5:00)

5、登记地点: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 3027 号瑞和大厦四楼会议室(信函登记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6、联系方式

联系人:陈延、戚鲲文

联系电话:0755-33916666 转 8922

联系传真:0755-33916666 转 8922

邮 编:518001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六、其他事项

1、会议咨询:公司证券事务部

联系人:陈延、戚鲲文

联系电话:0755-33916666 转 8922

联系传真:0755-33916666 转 8922

2、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预计半天,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3、出席会议人员请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到达会议地点,并携带身份证明、股东帐户卡、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验证入场。

4、网络投票系统异常情况的处理方式: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七、备查文件

1. 第四届董事会2019年第七次会议决议;

2.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深圳瑞和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八月二十八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620。

2、投票简称:瑞和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

(1)提案设置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股东大会对多项提案设置"总议案" ,对应的提案编码为100。

(2)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9年9月20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19年9月19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 3:00,结束时间为 2019年9月20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深圳瑞和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兹授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本人出席2019年9月20日在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3027号瑞和大厦四楼会议室召开的深圳瑞和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单位/本人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本人已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了解了公司有关审议事项及内容,表决意见如下(本次股东大会议案不采用累积投票制):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结果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说明:请在"同意"、"反对"或"弃权"空格内填上"√"号。投票人只能表明"同意"、"反对"或"弃权"一种意见,涂改、填写其他符号、多选或不选的表决票无效,按弃权处理。如果委托人对某一审议事项的表决意见未作具体指示或者对同一审议事项有两项或两项以上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思决定对该事项进行投票表决)

本次授权的有效期限:自签署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委托人姓名(签名或法定代表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有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注:1、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2、委托人为法人,应加盖法人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字。

证券简称:瑞和股份　　证券代码:002620　　公告编号:2019-056

深圳瑞和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2019年深圳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工作,深圳瑞和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由深圳上市公司协会、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共同举办的"改革创新发展沟通互信共赢"——深圳辖区上市公司2019年度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主题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集体接待日活动将在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提供的网上平台,采取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以登录"全景·路演天下"网站(http://rs.p5w.net/)或关注微信公众号:全景财经,参与公司本次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活动,活动时间为2019年9月3日 14:00至18:00。

届时公司的董事、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陈如刚先生、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陈延先生将通过网络文字交流形式与投资者进行沟通。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深圳瑞和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八月二十八日